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傳媒採訪學界體育運動比賽守則

1. 申請採訪學界體育運動比賽需列明採訪原因，於擬拍攝日期七個工作天前聯會以書面申請，獲得批准後方可拍攝。
2. 採訪者應以表達及記錄學界體育運動比賽真實情況為目的，不涉政治、娛樂之事。不能拍攝一些違反社會風俗、道德、不雅的相片及錄像。
3. 採訪者應持平，保持中立及客觀立場，避免著重拍攝某些學校、球隊或某些運動員，應廣泛地拍攝各方面參與比賽的情況，以達推廣及報導學界體育運動比賽之效。
4. 採訪者應顧及運動員的感受，避免影響運動員表現。
5. 避免使用閃光燈，以免滋擾運動員及工作人員。
6. 採訪者須尊重被拍攝者的私隱。
7. 運動員及場地內任何人士有權拒絕被拍攝。
8. 採訪者須具備一般攝影專業操守。
9. 如場地設有攝影區，採訪者只可在攝影區內拍攝。進行拍攝時不能妨礙比賽進行，如有違規者將立刻被請離場。
10. 採訪者沒有獨家拍攝權利，聯會可同時批准多人進行拍攝。
11. 採訪者或需親自向場地申請拍攝許可，如不獲場地批准，不能進行拍攝工作。
12. 採訪者抵達場地時需向賽會工作人員或裁判報到及登記，由工作人員或裁判詳細解釋當日比賽要點及按需要提供拍攝制服。
13. 在拍攝者同意下，會方及會員學校可使用相片及錄像作內部非商業用途，如在典禮上發放相片、製作場刊、會刊及保留相片作紀錄等。
14. 採訪者需注意個人安全及小心財物，如有任何意外及財物損失，採訪者需自行負責及承擔有關賠償或法律責任。